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作業要點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6、9點

- 一、為獎勵本校外國學生精進華語文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申請對象為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且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臺灣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三、獎勵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可依照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前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乙份。
 - (二) 中文自傳乙份。
 - (三) 教師推薦信乙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華語文競賽獲獎證明、已發表華語文文章證明、華語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華語文能力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金。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文精進獎勵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別		
婚姻狀況		學號		
電話		護照號碼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現任居住地：				
電子郵件：			傳真：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自傳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華語文競賽獲獎證明、已發表華語文文章證明、華語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期：	